

#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## 第二選舉區包括崙前村、羅厝村、港尾村，應選名額三名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| 經歷   | 政見  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|--|--|
| 1  |    | 廖高源 | 54年11月23日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 | 東興國小<br>崙背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諮議委員<br>雲林縣議員廖萬服務處主任。  | 1. 為鄉民爭取地方建設。<br>2. 推動及發揚詔安客家文化。<br>3. 爭取社區補助、營造社區發展。<br>4. 重視弱勢族群、給予關懷照顧並積極爭取老人福利。  |
| 2  |    | 李乾璋 | 56年9月4日  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 | 東興國小畢業<br>崙背國中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羅厝啓安廟委員<br>羅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<br>現任崙背蔬菜產銷班第27班班長<br>現任羅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| 1. 嚴格監督鄉政，落實造福鄉民。<br>2. 要求農政專責機構鄉公所與(農會)，積極有效輔導本鄉農特產品行銷推廣。<br>3. 服務不分黨派及群族，全力促進鄉民團結和諧。<br>4. 全力督導鄉公所落實執行中央政府長照2.0政策，照顧弱勢族群。  |
| 3  |    | 李日有 | 52年2月18日 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 |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雲林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理事  | (一). 監督鄉公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<br>(二). 向上級機關爭取農業生產技術指導及農業資金補助，增進農民收益，改善農民生活。<br>(三). 積極爭取鄉內工業區的開發規劃，招商設廠增加在地就業機會，讓鄉內子弟免於外漂，就近照顧父老。<br>(四). 依據地方特色，積極鼓勵設立觀光農場，帶動地方觀光事業發展，繁榮地方。<br>(五). 積極結合在地力量向台望企業六輕廠爭取回饋補助造福鄉民。 |
| 4  |    | 李日存 | 51年2月16日 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 | 崙背國小<br>崙背國中<br>台北縣私立復興高工畢業<br>環球技術學院附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 | 1. 縣長蘇治芬秘書<br>2. 縣長李進勇秘書<br>3. 崙背鄉公所機要秘書<br>4. 雲林縣陶藝協會理事長<br>5. 雲林縣崙背鄉讀書協會理事長<br>6. 詔安客家文化館館長<br>7. 現任崙背鄉民代表 | 1. 推動詔安客家文化、語言、建設等事務<br>2. 促進農村文化、生活、旅遊、教育、休閒農業發展<br>3. 活化公有土地、增設運動、生活、遊憩空間<br>4. 推動社區長照站、長青食堂等<br>5. 結合慈善團體扶助關懷照顧弱勢族群<br>6. 爭取鄉內、路平、燈亮、農路、水溝之建設<br>7. 持續推動全鄉保險  |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2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9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10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11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(一) 選舉票顏色：  
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### 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|
| 圈選欄    |    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### (三) 法務部反賄選圖示：



### (四)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-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### (五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